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2464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1883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							
项目名称	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			
宗地编码				宗地号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-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4]1216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用字第 440306202300109 号			
总建筑面积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63634.00	49210.00	66.90/	31.50	23.9	7/2		2/103	354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7480.79m ²	地上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32934	0	32934	架空绿化休闲	8270.79	
		办公	1737	0	1737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7986	0	7986			
		录播教室	218	0	218			
		教师宿舍	3605	0	3605			
		多功能厅	880	0	880			
		新型教学用房	1150	0	1150			
		设备用房	700	0	700			
		合计	49210	0	49210	合计	8270.79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5373.21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780					
		合计	6153.21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宗地停车位共 105 个，其中校车停车位 2 个，机动车停车位 103 个（含充电桩停车位 31 个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）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5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4.77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本项目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6、本项目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 10% 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